

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依据《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草稿）》（以下简称《条例》），测评内容进行量化评价，结合工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机构、程序均由《条例》规定。

第三条 在测评内容中，相关成果必须满足在参评年（自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以学生身份参加且署名中体现“北京大学”的方为有效。同一成果带来的多种荣誉只能加分一次，不能累加。学生申报相关加分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经核实后，则视其素质综合测评不及格。

第二章 测评内容的量化评价

第四条 基本素质成绩的计算方法

（一）本科生按照所在年级，分为两种纳入总分的核算方式：

大三、大四年级（按专业所评即所得）：由班级测评小组统一组织，在“个人小结”基础上召开班会，按照专业进行师生民主评议。

“基本素质”满分为20分，由班主任评分、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分和同学互评平均分组成，相应权重分别为10%、5%和85%。其中，同学互评平均分，由同专业的每位同学的民主评议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求算数平均数后得到。

大二年级（测评年未分专业，排序划档定分值）：各班级按上述方法得到分

数后，在班内从高到低排序，以 50%为分界线，划分为两档，排序在前 50%（含）的为 A 档，加 20 分；后 50%的为 B 档，加 19.5 分。

（二）研究生

“基本素质”成绩分为两档：合格和不合格。由评议小组统筹，以灵活的形式，组织各班同学进行班内民主评议。若超过参评总人数 60%（含）的同学给被测者的评级为合格，则认定该生的基本素质成绩为 A 档，加 20 分。若得到的合格评级数量低于总数的 60%，则认定该生的基本素质成绩为 B 档，加 19.5 分。

第五条 学业学术测评的构成、要求及分值

“学业学术”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和学术科研两部分，按照分项累加得到最终成绩。

学业成绩：指上一学年学生的课程成绩。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本科生“学业成绩”满分 80 分，由上一学年所有所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乘以 20 得到。测评学年的绩点由学生本人提供，并与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进行比对和录入。若参评学年有两门及以上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

（二）研究生“学业成绩”仅作为约束条件计入总评，分为两档：合格和不合格。申请人需说明本人上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数量，若在参评学年出现两门必修课成绩不合格的，则视为该生的“学业学术”测评不合格。合格者此项测评得分为 60 分，不合格者此项测评得分为 0 分。

学术科研：指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在学术竞赛中获得名次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学术科研成果。具体分值及要求如下：

（一）论文

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根据论文基准分乘以作者权重得到加分分值，研究生每人在参评年可申报的论文数量上限为 3 篇（含），本科生不做限制。

论文基准分：SCI 论文依据发表期刊分为五类，综合类 TOP 期刊（Science、

Nature、Cell) 和各专业调整后的中科院JCR分区(一至四区, 选择上按大类或所有小类最低分区操作), 分别加25分、12分、7分、5分、3分; 国内核心期刊、EI论文, 本科生加1.5分, 硕士生加1.0分,; 会议论文加0.2分。SCI新晋期刊论文原则上按照四区计算, 若有异议可提交至评议小组审议。各专业认定的本专业TOP期刊, 参考一区加分, 具体名单见附件1。若有国防军工报告等科研成果,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学院专门委员会审议, 出具说明, 参照某一等级学术论文, 结合作者排序, 给出加分建议。

作者权重: 区分本科生参评和研究生参评

(a) 本科生参评: 第一作者为100%,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为50%, 共同第一作者为100%除以第一作者人数, 第二作者为30%, 第三作者为10%, 第四作者为5%, 第五作者为2%。

(b) 研究生参评: 除通讯作者外的所有作者权重加和为100%。通讯作者兼第一作者的, 以第一作者身份参与权重核算。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论文有三名及以上作者署名(含通讯):** 第一作者为80%,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为40%, 共同第一作者为80%除以第一作者人数, 第二作者为20%, 三作及以后不加分。
2. **论文仅二名作者署名(含通讯):** 第一作者为100%,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为50%。

(c) 若出现上述情况之外的署名方式, 可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至评议小组, 讨论后确定具体权重。

(二) 学术专著

在正规出版社出版, 以首次印刷时间为准, 参评数量不限。

1. 主编基准分为5分; 参与一章编辑者, 按章数平分基准分; 合编者, 按编者人数平分基准分。
2. 著作基准分8分; 合著者, 按作者人数平分基准分。

(三) 发明专利

获得国家专利(含实用新型)证书、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的, 酌情加0-3分。其中, 发明专利为3分, 实用新型专利1分, 外观设计专利1分, 软件著作权1分。各顺位发明人权重参照论文加分的作者权重。若有多项专利, 只取

最高者加分，不能累加。

（四）本科生学科竞赛

本科生参与的学科竞赛主要由四种类别组成，分类累加得到“学科竞赛”成绩。但是，同一类学科竞赛，只取最高者加分、不能累加。

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进行加分。团队参赛，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配基准分；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则按人数平分基准分。

类别	奖项与加分				级别
建模竞赛（团体）					
美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	0 奖 5	F 奖 4	M 奖 3	H 奖 2	国际
全国周培源大学 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
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
全国大学生数学 建模竞赛（北京 赛区）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省市
“江泽涵”杯数 学建模大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
力学竞赛（个人）					
全国周培源大学 生力学竞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全国
数学竞赛（个人）					
全国大学生数学 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全国
北京市数学竞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市
物理竞赛（个人）					

全国部分地区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市
学生物理竞赛	2	1	0.5	

（五）研究生学术竞赛

研究生以鼓励参与学术竞赛为主。获得省市级及以上学科类竞赛名次者（如力学、建模、物理、数学等竞赛），由评议小组讨论、酌情加 0-1 分，具体加分比例参照本科生学科竞赛。

学术类竞赛，标准如下：

1. 获得校级学术类竞赛名次（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酌情加 0-0.5 分。
2. 获得省部级学术类竞赛名次（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酌情加 0-1 分。
3. 获得国家级及国际级学术类竞赛名次（三等奖及以上奖项），酌情加 0-2 分。

以上三类竞赛，原则上最高等级奖项加分不应超过相应类别的上限，第二高等级、第三高等级、第四高等级加分分别不超过最高等级奖项对应分值的 3/5、2/5、1/5。

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进行加分。团队参赛，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配基准分；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则按人数平均基准分。

该处加分为申请审核制，由本人申请、评议小组讨论后，确定具体分值，且不得累加。

第六条 实践能力的构成、要求及分值

“实践能力”测评包括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最终总加分数小于或等于 20 分。具体内容为：

（一）社会工作

1. 在校级学生组织（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为同学服务的，由学生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工作鉴定至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酌情加 0-3 分。
2. 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党支部、团支部的主要学生干部，授权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院团委统筹对该同学的工作量及表现进行评定，酌情加 0-3 分。
3. 在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各办公室担任学生助理和学生兼职辅导员的，由学

生提交相应主管部门的工作鉴定至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酌情加0-1分（原则上，工作时长满一学期的，最高0.5分；工作时长满两学期的，最高1分）。在学校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担任主要职务的，参照学生助理加分。

4. 班长等班级学生干部，由评议小组核实其工作量及本班同学的满意度，酌情加0-2分。原则上，班长加1分，其他班委加0.5分。获得学院班集体荣誉的班级，班长可加2分，班委可加1-1.5分；

申请加分的学生，需要担任上述社会工作职务满一个学期（含）以上，并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方可加分。涉及上述社会工作方面的多项学生职务时，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计算一次，不可累加。

“1”类加分，由秘书处给出加分上限。“2”类由学工办按规定汇总后，反馈至班级评议小组统一加分。“4”类由班内讨论并经班级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确定。以上各项加分的上限参考值，见附件2。

（二）实践活动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取得成绩、获得表彰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可按照下列类别分项累加。具体如下：

1.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评“北京大学社会实践优秀领队”、“北京大学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的，可酌情加0.5分，且不得累加。

2. 志愿服务

参加无薪酬公益性志愿服务，并与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无关，方可加分。申请人需要提交加盖工学院或校级（含）以上主管部门公章的志愿服务时长证明，志愿服务加分为0-2分。其中，时长达8小时以上（含）、36小时以下，加1分；时长36小时以上（含），加2分。

3. 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加分不能累加，取最高值计算。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核算；团队参赛，按参赛者人数平分基准分。各级别文体竞赛的加分，标准如下：

- 1) 获得校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依次加1分、0.8分、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0.2分。

- 2) 获得省部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2分。
- 3) 获得国家级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3分。
- 4) 获得国际文体竞赛名次（限前八名），酌情加0-4分。

该处加分为申请审核制，由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小组讨论后，确定具体分值，且不得累加。在班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比赛名次的限制可适当放宽，但分值上限不变。原则上，省部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的加分比例，参照校级加分比例。

4. 创新创业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并在重点鼓励的科创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等）中取得优异成绩者，可适当加分。个人参赛，按照基准分核算；团队参赛，若参赛者有排序则按照 50%、30%、20%的比例，分配基准分；若参赛者无先后次序（需获奖人员均签字同意），则按人数平分基准分。创新创业加分不得累加，取最高值计算。

类别		奖项与加分		
校级、市级（含副省级城市）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2.5	2	1.5
省部级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4	3.5	3	2.5
国家级创赛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5	4.5	4	3.5

第七条 其他重大成果加分

对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校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学生，可由个人提交申请，经学院工作小组会同相关人员审核裁定，视其贡献大小，酌情加0-5分。

第八条 成果取得时间

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的论文以在线出版日期为依据（毕业班可放宽至已接收），会议论文以会议召开日期为依据，学术专著以首次印刷时间为准，专利、软著以证书时间为准，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证明时间为准，

学术竞赛、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科创竞赛以公示无异议的日期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经XXXX年XX月XX日学院奖励、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

附件1：专业top期刊（加分同中科院JCR一区）

系所/专业	期刊名
管理系	<p>Operations Research</p> <p>Management Science</p> <p>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p> <p>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p> <p>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p> <p>IISE Transactions</p> <p>Technometrics</p> <p>Applied Energy</p> <p>Journal of Quality Technology</p> <p>IEEE Transactions on Reliability</p> <p>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p> <p>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p> <p>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p> <p>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p> <p>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p> <p>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Systems</p> <p>IEEE Transactions on Smart Grid</p> <p>ASME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SME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p> <p>IEEE Transactions on Sustainable Energy (8.310)</p> <p>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11.648)</p> <p>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 Systems (11.471)</p> <p>IEEE Vehicular Technology Magazine (13.609)</p>

	<p>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39.741)</p> <p>Renewable and Sustainable Energy Review (16.799)</p> <p>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1.072)</p> <p>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11.533)</p> <p>Energy (8.857)</p>
航空系	<p>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p> <p>Physics of Fluids</p> <p>Journal of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n</p> <p>Journal of Sound and Vibration</p> <p>Journal of Propulsion and Power</p> <p>Journal of Turbomachinery</p> <p>AIAA Journal</p> <p>Multibody System Dynamics</p> <p>Remote Sensing</p> <p>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s</p> <p>Nonlinear Dynamics</p> <p>Combustion and Flame</p> <p>Journal of Engineering for Gas Turbines and Power</p>
能源系	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发在JCR分区1区的，等同中科院1区处理
力学系	<p>工程力学：</p> <p>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Numerical Methods in Engineering,</p> <p>Computer Methods in Applied Mechanics and Engineering,</p> <p>Computers & structures,</p> <p>Computer aided design</p> <p>流体力学：</p> <p>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p>

Physics of Fluids,
Physical Review E,
Physical Review Fluids,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Experiments in Fluids,
Optics Letters,
Combustion and Flame,
Proceedings of the Combustion Institute,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Phys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ydrogen Energy,
Fuel,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A,
AIAA Journal,
Aerospa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ock Waves,
Combus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ME Journal of Turbomachinery

固体力学:

Journal of the Mechanics and Physics of solids,
Internal Journal of Solids and Structures,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Extreme Mechanics Letters,
Smart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Soft Robotics,
Physical Review B,
Physical Review Applied,
Proceeding of Royal Society A,
NDT & E Int

	<p>力学系统与控制：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Automatica, 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 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p> <p>生物力学： Journal of Biomechanics, Biomechanics and Modeling in Mechanobiology, Biophysical Journal, Biomaterials, 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 Physical Review E.</p>
先机系	ASME 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utomatica Bioinspiration & biomimetics Complexity Europhysics Letters (EPL) IEEE/ASME Transactions on Mechatronics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p>Systems</p> <p>IEEE Transactions on Robotics</p> <p>IEEE Transactions on Reliability</p> <p>IIEE Transactions</p> <p>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botics Research</p> <p>Journal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p> <p>Journal of Quality Technology</p> <p>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p> <p>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Interface</p> <p>management science</p> <p>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p> <p>New Journal of Physics</p> <p>Neural Networks</p> <p>Operations Research</p> <p>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p> <p>PLoS Computational Biology</p> <p>Physical Review E</p> <p>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B: Biological Sciences</p> <p>Physical Review Letters</p> <p>Science Robotics</p> <p>Technometrics</p>
材料专业	与中科院JCR分区保持一致
生医专业	<p>Nature comms</p> <p>Science Advances</p> <p>PNAS</p> <p>Science Translational Medicine</p> <p>Nucleic Acids Research</p> <p>Nature Cancer</p> <p>Nature BME</p>

	Advanced Materials
	Biomaterials
	Light-Science & Applications
	Optica

附件2：社会工作加分上限参考值

任职单位	职务	参考分值
院团委	副书记/书记助理	3
	部长	2
	副部长	1
	部员	0.5
院研究生会	执委会主席/常代会主任	3
	执委会副主席/常代会副主任	2
	部长	1.5
	副部长	1
	部员	0.5
院学生会	执委会主席/常代会主任	3
	执委会副主席/常代会副主任	2
	部长	1.5
	副部长	1
	部员	0.5
校团委	部长助理、副部长及以上	3
校研究生会	执委会主席团/常代会主任团	3
	部长	1.5
	副部长	1
校学生会	执委会主席团/常代会主任团	3
	部长	1.5
	副部长	1
社团	会长	2
	理事长/副会长/团支书	1
校、院竞赛队	队长	1
党支部	支书	2
	副支书	1
	支委	0.5

团支部	支书	1
	支委	0.5
助理辅导岗位	学生兼职辅导员	1
	学生助理	0.5
科普宣讲	部门负责人	1
党建工委	部长	2
	部员	1